**通许县农业机械管理局**

**文件**

**通许县财政局**

通农机〔2018〕23号 签发人：徐广运 张怀超

关于《通许县2018-2020年

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报告

开封市农业机械管理局、开封市财政局：

为了更好的满足我县农民群众购买农机具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县农机化更好更快发展，切实做好2018-2020年的农机补贴工作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(豫农机计文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我县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方案，（方案附后）。

通许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通许县财政局

2018年7月18日

附件1：通许县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

附件2：通许县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

附件3：2018年度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

附件1

通许县2018-2020年

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

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，切实做好2018-2020年的农机补贴工作，努力提高我县的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8〕13号）、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(豫农机计文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和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、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，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，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；坚持绿色生态导向，大力推广节能环保、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；推动科技创新，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，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，提升农机作业质量；推动普惠共享，推进本县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，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，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；加强组织管理，着力提升制度化、信息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严惩失信违规行为，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，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，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。

二、实施范围、补贴对象及资金规模

**(一)实施范围**

通许县所有乡镇（街道、社区）。县农场纳入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范围。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。

**(二)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购机者”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，对从事粮食规模化生产的农民合作社、农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努力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。同等条件下，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政策优先。

**（三）资金规模**

2018年省下达我县中央补贴资金1193.2万元，县财政部门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，强化资金余缺管理，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加快淘汰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，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鼓励采取融资租赁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。

三、补贴机具种类、资质和补贴标准

**（一）补贴机具种类**

根据中央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省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选取14大类23个小类46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（详见附件1）。对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敞开补贴。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、免耕播种、高效植保、节水灌溉、高效施肥、秸秆还田离田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、残膜回收、花生大蒜收获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。

**（二）补贴机具资质**

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（1）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）；（2）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；（3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，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以及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，收割机、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有统一标准的合格证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执行全省制定的统一标准，具体补贴标准按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执行。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性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%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。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带机申请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程序进行。

**（一）发布实施规定**。经县农机补贴工作领导组研究通过，县农机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、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。

**（二）自主选机购机**。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，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，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。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，可自主使用、依法依规处置。

**（三）补贴资金申请**。购机者本人带机到县农机部门，自主向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提交身份证、购机发票、合格证等相关申请资料，签订承诺书，对其购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后，再办理补贴手续。并积极配合农机、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,机具核实后，拍照签字存档。县农机部门依次完成办证入户、现场查验申请者资格、核实申请补贴机具、喷印补贴机具编号、人机合影、录入补贴申请信息、登记建档等工作，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。

   对粮食烘干、粮食色选等无法移动而不能带机申请的机具，购机者持申请资料到农机部门办理申请录入并登记，农机部门根据申请登记先后顺序组织人员上门核实签字，拍摄人机合影、铭牌等照片，再录入人机合影信息。未安装齐全的粮食设备不得申请补贴。

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：结合我县实际，一般农户不得多于两台动力机械及三台配套机具；企业合作组织不得多于三台动力机械及三台配套机具，三年内未享受农机补贴政策的购机者，当年优先享受补贴政策。

**（四）机具产销企业必须及时将机具铭牌、编号等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**。

**（五）机具核验与补贴资金兑付**。县级农机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、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，组织核验重点机具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，可以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。然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。对安装类、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，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**。县农机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沟通配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，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解决，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。

县农机、财政部门，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、补贴对象确认、补贴机具核实、补贴资金兑付、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，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。

**（二）规范操作，高效服务。**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，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。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机具核验、受益公示等工作。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少量确因急需，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、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，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。

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，做到“见机、见人、见发票”，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，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、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。

**（三）公开信息，接受监督**。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。县农机管理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，对实施方案、补贴额一览表、操作程序、补贴机具信息表、投诉咨询方式、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，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严惩违规**。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，规范业务流程，强化监督制约，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。同时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工作。

全面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精神，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，严处失信违规主体。

附件2

通许县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

   (共14大类、24小类、46个品目)

**1．耕整地机械**

1.1耕地机械

1.1.1铧式犁

1.1.3深松机

1.1.4微耕机

**2．种植施肥机械**

2.1播种机械

2.1.1条播机

2.1.2穴播机

2.1.3免耕播种机

2.1.4旋耕播种机

**3．田间管理机械**

3.1中耕机械

3.1.1田园管理机

3.2植保机械

3.2.1动力喷雾机

3.2.2喷杆喷雾机

**4．收获机械**

4.1谷物收获机械

4.1.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

4.1.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（全喂入）

4.1.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

4.2玉米收获机械

4.2.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

4.2.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

4.2.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

4.2.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

4.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

4.5.1油菜籽收获机

4.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

4.6.1薯类收获机

4.6.2花生收获机

4.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

4.7.1打（压）捆机

4.7.2青饲料收获机

4.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

4.8.1秸秆粉碎还田机

**5．收获后处理机械**

5.1脱粒机械

5.1.1玉米脱粒机

5.1.2花生摘果机

5.2清选机械

5.2.1粮食清选机

5.3干燥机械

5.3.1谷物烘干机

5.3.2果蔬烘干机

**6. 农产品初加工机械**

6.1剥壳（去皮）机械

6.1.1玉米剥皮机

6.1.2花生脱壳机

**7．农用搬运机械**

7.1装卸机械

7.2.1抓草机

**8．排灌机械**

8.1喷灌机械设备

8.1.1喷灌机

**9．畜牧机械**

9.1饲料（草）加工机械设备

9.1.1铡草机

9.1.2饲料（草）粉碎机

9.1.3饲料混合机

9.2饲养机械

9.2.1孵化机

9.2.2送料机

9.2.3清粪机

9.2.4粪污固液分离机

**10．水产机械**

10.1水产养殖机械

10.1.1增氧机

**11．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**

11.1废弃物处理设备

11.1.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

**12．农田基本建设机械**

12.1平地机械

12.1.1平地机（含激光平地机）

**13．动力机械**

13.1拖拉机

13.1.1轮式拖拉机（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）

13.1.3履带式拖拉机

**14．其他机械**

14.1其他机械

14.1.1农业用北斗终端（含渔船用）

附件3

**2018年度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购机者 | | | 补贴机具 | | | | | | | 补贴资金 | |
| 所在乡（镇） | 所在村组 | 购机者姓名 | 机具品目 | 生产厂家 | 产品名称 | 购买机型 | 经 销 商 | 购买数量（台） | 单台销售价格（元） | 单台补贴额（元） | 总补贴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|  |  |  |  |